

108 新課綱實施後高中輔導人力現況與問題評析

廖純英

臺北市立南港高中校長

陳清誥

臺北市立松山高中退休校長

一、前言

108 新課綱施行，其課程目標聚焦在培養學生面對未來生活素養與能力，促使高中育才與大學選才具連動性且環環相扣。學習歷程檔案完整記錄學生三年學習軌跡，在大學考招制度下成為重要的備審資料，為了協助學生能順利在三年完成學習歷程檔案，各校除了課程諮詢教師協助學生外，輔導教師在生涯輔導、生涯規劃及指導學習歷程檔案扮演越來越重要角色，相對加劇輔導教師工作負擔。

現代社會多元，學生的家庭社經背景、身心適應問題、情感問題、同儕關係問題糾結，自傷、自殺比例逐年攀升，凡此種種皆須輔導教師即時介入協助與處遇，故而大幅加重高中輔導人員負擔與壓力。2023 年 12 月 25 日新北市校園發生攻擊事件（割頸案）震驚全國，引發各界對於校園安全及輔導人力議題的討論，教育部遂於 113 年 1 月 4 日召開校園安全諮詢會議，決議應提早完成輔導教師人力資源增補作業以提升輔導資源量能（教育部，2024）。值此 108 新課綱實施將近五年之際，教育部重視輔導人力不足問題，更顯學生輔導工作的重要性。故此，本文即針對高中輔導人力於 108 新課綱實施後的現況與問題進行評析，期望能在校園生態文化與社會緊密關聯的時刻，提出建言以供各界參考。

二、高中輔導工作現況與困境分析

現代社會快速變遷，學生身心發展，受到數位化、社會化、同儕關係與家庭社經因素影響。由生態系統角度觀之，輔導教師須在個別學校生態文化情境脈絡中，針對生涯發展、心理社會情緒以及學習困難等需求，提供學生「一二級」服務，以及針對「三級」特殊處境學生的學習困難引進校內外資源，整合各方力量提供介入與處遇機制。然而這樣的理想狀態，卻因為學校現場實際輔導工作的種種樣態所造成的困境而難以達成。以下就目前高中輔導教師工作現況與困境進行分析：

（一）學生問題日益增多，嚴重心理疾病及自傷自殺個案增加，輔導人力不足

高中階段是心理問題好發的時期，學生問題樣態繁多，包含偏差行為、學習困擾、生涯探索、適應困難、親子互動、師生相處、情感困擾、網路沉迷、自傷自殺行為、人際困擾、精神疾病等。此外，臺灣近年面臨年輕族群自殺死亡率上

升問題（張奕涵等人，2020），依據衛生福利部 2021 年度統計資料，2016 年至 2021 年間，我國具學生身份而有自殺企圖被通報人次逐年上升，以 2020 年為例，高中學齡層（15 至 17 歲）佔 81.3%（衛生福利部，2021），在嚴重心理疾病及自傷自殺個案增加的情形下，輔導與處遇自傷自殺個案成為輔導教師無法承受之重，當輔導人力不足時，將直接影響輔導工作的品質。

（二）高中輔導教師編制量能無法滿足學生輔導工作需求

依據教育部修正之《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教育部，2023）第 11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之計算方式如下：高級中等學校班級數十二班以下者，置一人，十三班至二十四班者，置二人，二十五班以上者以此類推。」就現行高中輔導教師編制而言，以每班 35 人計每位教師需負擔 420 位學生的一級輔導工作，加上個案學生越來越多，各種問題層出不窮，需要提供固定二級輔導工作（例如定期晤談、高關懷）的學生個案數越來越多，個案問題類別相對複雜，因此輔導教師的負擔越來越大，輔導教師根本不足以應付龐大的工作量。此外，輔導教師尚須有人必須承擔輔導組長及主任等行政工作，這些行政工作職務幾乎是零鐘點，因此，他們所遺留下來的輔導班級，將分配給其他專任輔導教師承接，以筆者學校的輔導教師而言，每位專任輔導教師實際應負擔的一級輔導的實際責任班級數超過 14 班 490 人，相對的其所面對的個案數亦同步增加，負擔實在沉重。

（三）高中輔導教師身份多元，角色轉換過程易造成輔導教師工作壓力

高中輔導教師角色多元，包括個案評估者、個案管理者、面對家長教師間的溝通協調者（麥麗蓉&蔡秀玲，2004），108 課綱實施後業務角色增加，包含生涯輔導工作者、學習歷程檔案管理者等業務。故此，輔導教師多元的角色，除了工作量能太大造成壓力，在角色轉換過程亦造成輔導教師心理負擔。

當校園個案問題越來越複雜時，校園中輔導工作的範圍與內容勢必更為擴大與多元。例如，學校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的三級輔導。而在《學生輔導法》（教育部，2023）第 12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輔導教師，並應負責執行介入性輔導措施。」可知學校輔導人員具有規劃、執行或協助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以及協助處遇性輔導的責任。此外，第 21 條亦訂出「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生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應發揮親職之教育功能，相對承擔輔導責任，配合學校參與學生輔導相關活動，提供學校必要之協助。」可見高中輔導工作，必須促進學校與家庭間的合作關係，共同承擔學生輔導工作的規劃與執行。由此觀之，學校輔導教師除了需承擔三級輔導工作外，在發展性輔導與介入性輔導過程中，尚須面對家長，必須致力與家長的溝通

與合作取得其信任與配合，甚至有可能因輔導觀點不同而遭受質疑輔導能力。

(四) 108 課綱實施後，學生生涯輔導需求增加，輔導教師必須負擔原有生涯規劃課程及生涯輔導的雙重工作量

學生的生涯探索活動及課程都由輔導老師執行，除了要進行的興趣測驗，性向測驗，大學學系探索量表施測與解釋之外，還有必修 1 學分的生涯規劃課程。108 課綱強調學生的自我探索與自主學習，以筆者學校而言，新增 2 學分的加深加廣選修-未來想像與生涯進路課程，以及自主學習課程，這些新增加的課程及學生生涯探索需求，讓原本已滿載個案輔導工作的輔導老師疲於備課及與學生談話或是晤談。就生涯規劃課程與生涯輔導而言，包含高一的學習生活適應與班群選擇；高二的學習方式、內容態度調整，以及深化學習投入生涯規畫歷程；高三的面對及因應升學考試壓力與志願選填、升學路徑選擇等議題，皆需要輔導教師協助學生進行生涯探索，降低並協助學生查找大學學系資訊，了解校系特色與差異，對未來前途的想像以及聚焦於定向選擇與決定，讓學生更能專注在思考、評估自身條件，輔導教師必須即時提供學生評估、給予回饋、建議提醒等，甚至客製化專屬一對一的服務與協助。由於高中輔導教師與學生的關係更為緊密，導致學生面對未來生涯選擇時，仰賴輔導教師的陪伴與釐清自己的興趣性向、以及作出選擇判斷，因此，輔導教師在生涯輔導更居重要地位。

誠如上述，新課綱強調適性教育，但制定過程未能有效釐清學生真實需求及面臨困難，導致出現學生的學習疲勞狀況，影響學生身心健康甚鉅，需要投入更多輔導人力資源以協助學生身心發展。凡此種種皆增加輔導教師工作量與壓力。新課綱的實施使得生涯探索更加重要，但相關的改變及調整，絕大部份的責任卻落在輔導教師身上，除壓縮輔導老師最重要的學生輔導本職工作外，亦無法深化學生的生涯探索。新課綱實施後，過去高一升上高二的選組輔導，轉型成選班群輔導，輔導教師必需更深入了解各班群的差異以及對應的大學學群校系，這些與過去選擇大學校系時，不分學校，只需了解自然組及社會組的差異有很大不同，因此新課綱實施增加了選班群輔導的困難度。雖然教育部為了學習歷程檔案及校系選擇過程，增置課程諮詢教師以協助學生完成相關資料上傳工作，然而課程諮詢教師的工作內容並未涵蓋校系選擇與指導生涯發展。輔導老師除原本高三學生審查資料指導外，增加了學習歷程檔案上傳工作的指導與提醒，無異加劇輔導教師壓力。

(五) 高中輔導教師輪替兼任行政工作流動率高，無法提供個案穩定支持與協助

在高中輔導室的組織編制內，輔導教師需兼任行政工作，除了輔導主任職缺可以增聘代理教師補足員額之外，其他組長位置是無法有員額另聘代理或是代課

教師取代原有輔導教師所應負擔的工作。因此教育現場普遍會出現行政工作由校內正式輔導教師輪替擔任的現象。學校專輔教師除了須協助開設高中的生涯規劃課程外，在 108 課綱體制下，輔導教師基於需要認識所有高一新生及生涯學群介紹，有些輔導教師還得協助開設其他多元選修或是加深加廣課程，導致輔導教師既要忙於行政工作，還要找出空餘時間備課，恐難專心於個案管理與協助。此外，輔導行政輪替的結果，導致直接在服務個案的時間只能被壓縮或排在最後，導致個案被迫的轉換專輔教師，無法提供個案穩定的信任關係。勢必要將個案轉移給其他教師接手，對於個案穩定輔導的延續性，亦難以達成。

(六) 學創人力進場重構教訓輔關係，其輔導專業量能無法有效與輔導教師合作

從生態網絡系統角度觀之，過去高中端的輔導工作需與學務處的教官及教務處的教師合作，形成一個有機的教訓輔三合一系統。在教官逐步退出高中校園後，學務創新人員進駐取代教官工作並轉型成為學校校安人力資源，教訓輔關係也面臨新的重構機會與新的挑戰。過去當學生發生外顯偏差行為問題時，除導師第一線面對外，還有輔導教官可以提供協助與管教，並與輔導教師合作扮演白臉黑臉角色，以矯正學生偏差行為，如今教官逐漸退出校園，學務創新人員進場取代，其所負擔的工作，大多在於校園安全巡查、各種業務（例如校安通報、防災教育、交通安全等）的陳報與資料彙整，若要像過去輔導教官一樣協助輔導學生、關懷學生，包含掌握學生身心與家庭狀況、與家長溝通技巧，則學創人力專業訓練是否足夠有待評估，此皆使專輔教師負擔更多發展性輔導工作，無法專心致力於「諮商輔導」以及主責「介入性或處遇性輔導」，影響輔導工作品質。

三、因應新課綱的輔導人力問題的策略與建議

(一) 增加輔導教師編制比例以提升輔導品質

筆者針對臺北市公立高中 20 位校長所做調查，以開放式問卷詢問現行輔導教師編制是否足夠，僅二位 49 班規模純高中校長及一位實驗中學校長認為足夠，其他皆認為不足夠。再追問認為不足夠者，建議應該是幾班配置一位輔導教師較適合，其中認為應該三個班配一位專輔教師者有 1 人，六個班者有 2 人，八個班者有 3 人，十個班者有 5 人，認為應該視個案量隨時調整者 3 人，無意見者 3 人。可見，大多數校長認為應該要調整編制比例，方能負擔大量的個案數與輔導工作。

(二) 因應課綱考招需求，學校應開出生涯規劃教師員額，以承擔生涯輔導工作

以筆者調查臺北市公立高中為例，僅有兩所 49 班規模學校以及一所實驗中

學開出生涯規劃教師員額，其他學校皆未開出生涯規劃課教師員額。究其原因，乃因為 49 班學校的授課時數方足以滿足一位專任教師的鐘點數，較小規模學校即使開出生涯規劃教師，仍將會因為時數不夠而加開更多的多元選修或其他彈性時數的課程，增加備課工作量，因此，目前在無法滿足教師基本鐘點時數的狀況下無法開出員額。以筆者所調查的臺北市 20 位高中校長意見，認為應該開出生涯規劃課程教師員額者達 10 位，經交叉比對發現，認為不需要開出員額者，皆認為須調整輔導教師的編制，其中以 10 班一位教師者佔最多數，可見即使認為不用開出生涯規劃課教師員額，也必須是在調整輔導教師編制比例的原則下方為可行。生涯規劃已經是高中重要的升學與生涯輔導的關鍵課程，實應給予完整的師資授課，並承擔生涯規劃與大學校系選填指導的工作，因此建議可以彈性給予開設生涯規劃課程教師降低基本鐘點數，而其差額以進行個案學生生涯輔導時數取代，即可滿足基本鐘點的要求，並同步兼顧生涯規劃課程與生涯輔導的專業性。

(三) 學校應建立完善的輔導網絡，以建構健全的輔導機制

因應課綱發展趨勢以及師生關係的改變，輔導教師介入性輔導，其實是對於學生輔導與關懷，班級經營與管理，佔有非常關鍵的角色功能。好的輔導教師既能協助導師班級經營、課堂管理，對於學生校園生活的關懷，穩定學生情感與情緒具關鍵地位，更可以與其他處室合作規劃全校性的發展性輔導方案，例如生命體驗、人際互動、溝通表達、性別（性）平等意識、自傷自殺防治、學習方法、生涯與升學準備等，乃至升大學模擬面試、選填志願等，可見一位優秀的專輔教師的工作負荷量是非常高的。為有效介入與處遇特殊個案學生的需求，應建構更有效的輔導網絡，將校內外資源整合，暢通各種合作管道，讓個案的管理更為有效，提供的服務與關懷更為快速，因此，建立系統性的輔導資源網絡實為重要。

(四) 應提供輔導教師足夠的支持系統，以發揮心理輔導功能

在學生問題多元的時代，輔導教師面對個案不能單打獨鬥，應該以團隊合作的方式，提供輔導教師支持系統，共同解決學生問題。因此，輔導教師倘能參與學校政策的規劃與執行，則可促進輔導教師建立良好的人際網絡，與導師、家長、行政建立合作網絡，共同面對學生問題，在學校文化脈絡下幫助學生生涯規劃，整合和應用各方資源以提昇學生的心理健康和生活品質，更需要仰賴與各種角色連結，包含導師、教官、家長等發揮其應有的功能，以便加強學生心理健康。

(五) 應加強家庭教育功能，降低學生偏差行為所消耗社會成本，以減低輔導教師負擔

新北市校園割頸案事件造成社會大眾對於校園安全的疑慮，因此讓輔導教師

的功能再度被重視，然而，學生的偏差行為因素多元，絕非學校輔導教師所能獨力承擔和解決。社會關注的高關懷對象，應該透過整合跨局處資源，在高關懷個案學生回歸學校前能有中途的過渡模式，讓學校輔導工作獲得完整的支持與協助，社會大眾更應重視家庭教育功能，對於親職教育質量的提升更應從基礎做起，才能正本清源，與學校輔導工作緊密結合，形成良好的輔導關懷支持系統，協助所有學生有健全的身心發展。

四、結語

本文針對 108 新課綱實施後，學校輔導工作的轉變與輔導人力資源量能的變化進行分析與論述，認為新課綱所重視的生涯規劃，因應考招連動後生涯輔導，加上學習歷程檔案的業務、行政輪替的師資不足現象，升學選填志願服務等，皆導致輔導人力不足情形更為嚴重，輔導教師無法專注於諮商晤談的輔導與關懷。

對於輔導人力不足現象，建議應調整輔導教師編制以回應學生需求，其次建議開設生涯規劃課的教師員額，以專門服務學生有關大學選填志願以及生涯規劃的相關生涯輔導工作。此外，應建構健全完善的輔導網絡，建立完整有效的三級輔導支持系統。最後我們認為提供輔導教師完善的支持系統，同時加強家庭教育功能，方能使輔導教師無後顧之憂，全心全意地發揮輔導功能，滿足學生身心健康與發展的需求。

參考文獻

- 麥麗蓉、蔡秀玲（2004）。諮商員在大學校園中危機處理經驗之初探研究。《中華輔導學報》，15，97-120。
- 柯慧貞（2020）。青少年憂鬱自傷的三級預防。發表於2020臺灣憂鬱症防治協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取自<https://www.depression.org.tw/news/info.asp?/552.html>
- 柯慧貞主編（2008）。校園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Q&A。教育部。
- 教育部（2023）。校園自我傷害防治手冊。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大編製。
- 教育部（2023）。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臺北市：教育部。取自<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70066>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主編（2023）。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防治手冊。臺北市：教育部。取自<https://www.guide.edu.tw/publications/others/a2eb1805-7014-4949-8790-0a5897947eb7>